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 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0〕178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
关于在全市范围启动不动产电子证照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、经济开发区分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，各大型银行三门峡分行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，中原银行、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，三门峡辖内各农村商业银行，三门峡辖内各村镇银行：

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水平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工作，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服务，现已具备电子证照应用条件。经研究，决定启用电子证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结合我市电子证照建设实际，决定于12月1日正式启动不

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(预告登记、预抵押登记、首次登记、抵押登记等四类业务,先行启用电子证照,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明。办事群众在办理个人业务时,同步生成电子证照。)

二、证照种类和效力

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,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证照查询和下载

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企业端、银行端用户,可在企业端、银行端登记系统上实时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

办事群众在办理转移登记业务后,同步生成电子证照,可在支付宝-市民中心-办事大厅-房产服务中查询及下载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电子证照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。不动产权利人持电子证照,在政府各部门、金融机构、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办理相关手续时,无需提交纸质证书。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

2020年11月25日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
